

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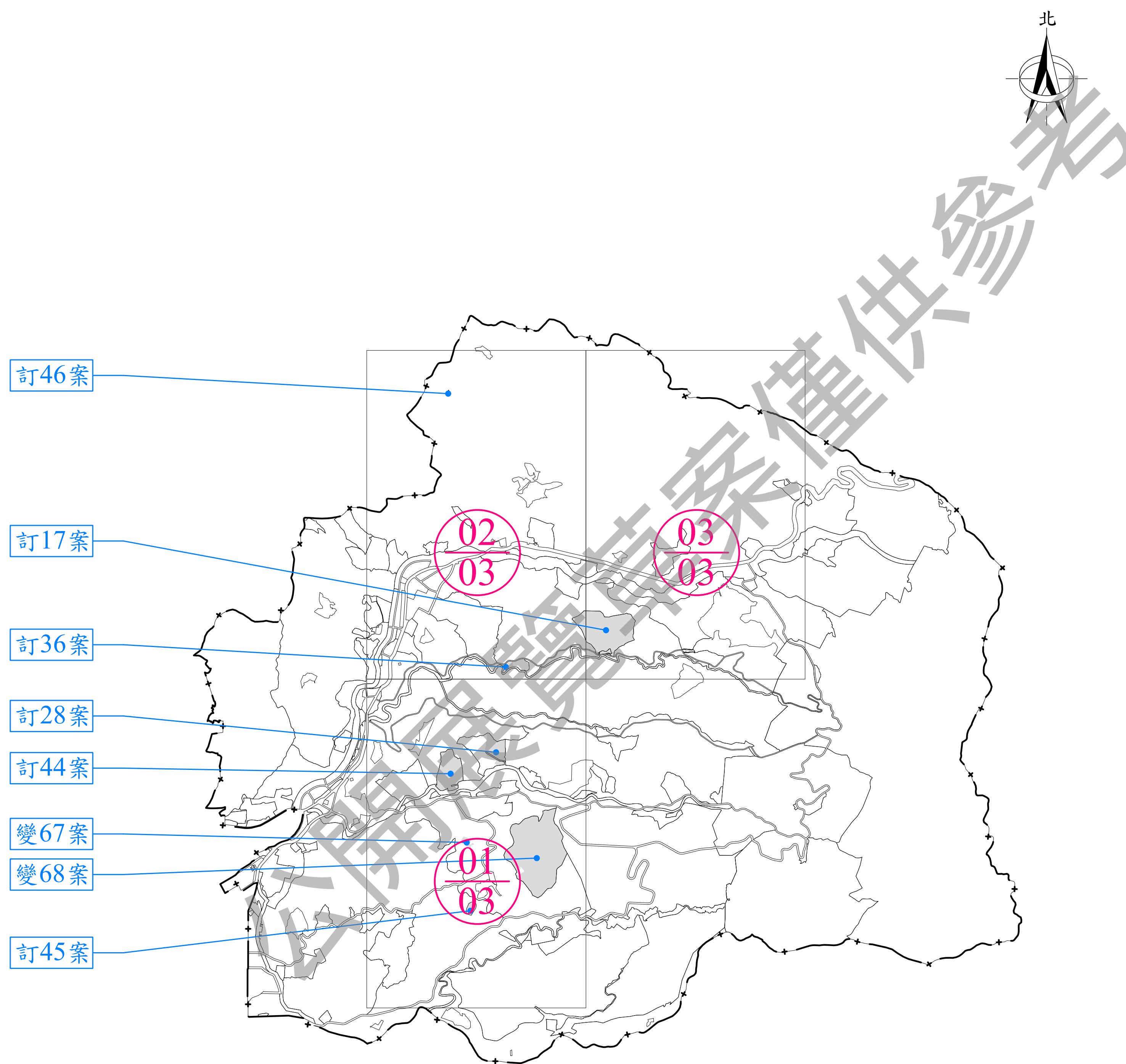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圖幅接合表



地形圖例

大地基準點		鑽孔點		鐵絲網		防空洞		焚化爐		靶場		省道		海濱碼頭		牧場		圓形電信人孔	①
絕對重力點		國界		生藤		塔		礦場		階梯		市區道路		泥		鹽田		圓形電力人孔	②
天文點		範圍線		臺石圍		亭		溫泉區		碉堡		縣道		沙		伐跡地		圓形軍訊人孔	③
水準原點		省、直轄市等界		門		水塔		冷泉區		瞭望台		鄉鎮道		礫		荒地		圓形警訊人孔	④
標準基線端點		縣、省轄市、直轄市區等界		紀念碑		水井		輸送管		化糞池		小徑		岩床		空地		圓形污水人孔	⑤
衛星定位追蹤點		鄉、鎮、縣轄、省轄市區等界		紀念塔		噴泉		煙囪		金爐		無定路		等深點		地類界		圓形雨水人孔	⑥
三角點		村里界		紀念像		教堂		油井、瓦斯井		AC路面	AC	人行道		輸送線		田埂		方形電信手孔	□
精密導線點		永久性房屋		牌坊		寺廟		油槽		PC路面	PC	產業道路		配電線		結構線		方形電力手孔	□
導線點		建築中房屋		水文觀測站		回教寺		瓦斯槽		單線鐵路		高架道路		電信線路		水線		方形軍訊手孔	□
交會點		臨時性房屋		古蹟		宗祠		貯存槽		雙線鐵路		鬆路面道路		水管		計曲線		方形警訊手孔	□
自由測站點		水泥牆		升旗台		土地廟		雙壓箱座		高架鐵路		中央分隔島		油管		首曲線		方形污水手孔	□
一等水準點		磚牆		回歸線標		大佛像		磚瓦窯		高速鐵路		行人陸橋		瓦斯管		間曲線		方形雨水手孔	□
水準點		石牆		墓地		變電所		雷達站		輕便鐵路		行人地下道		高壓線塔		助曲線		圓形制水閘	⊙
驗潮站水準點		板牆		獨立墓		船塢		微波中繼站		轉車台		加油站		電信塔		獨立標高點	X HEIGHT	圓形瓦斯閘	⊙
重力點		土牆		游泳池		倉庫		衛星資料接收站		平交道柵欄		停車停		電線桿		凹地		圓形消防栓	⊙
航測控制點		竹垣		海水浴場		油庫		天線		平交道警視燈		地下停車場		路燈		土墩、台地、小丘		圓形特殊人孔	⊙
衛星定位點		水泥欄		郵局		抽水站		廣告架		國道		立體停車場		電信桿		自然坡		方形制水閘	□
道路中心樁		鐵欄		消防栓		堆積場		界標		石堤(壘石)		地面捷運		交通號誌		斷崖		3方形瓦斯閘	□
界樁		木欄		路整		垃圾處理場		廢墟		臺石護坡		瀑布		街道名牌		雨裂		方形消防栓	□
高架捷運		小橋		駁坎		沈船浮		暗溝		混凝土堤		河川流向		公車站牌	⊕	流土		方形特殊手孔	□
地下捷運		鐵橋		停機棚		暗溝		引水槽		混凝土護岸		池塘		魚池		忌地			
建築中捷運		鋼筋混凝土橋		管制塔台		江、河、溪		渡口		蛇籠		乾池		魚塭		獨立岩			
鐵路隧道		磚石橋		港管所		時令河		徒步所		土坎		沼澤		養蚵場		散岩			
公路隧道		木橋		防波堤		乾河		水壩		石磯		濕地		牧場		露岩			
鐵路橋		箱涵		燈塔		小河		水閘		沙洲		蓄水池		沙丘					
公路橋		管涵(涵洞)		港燈		運河		鰲河堰、鰲沙壩		陡岸		湖濱碼頭		洞穴					
車行吊橋		擋土牆		錨地		小水溝		渡船碼頭		湍流		崖岸		泥火山					
人行吊橋		路堤		浮標		溝、渠(土溝)		魚梯		鳳梨園		海岸線		臺石炭					
電力設備		獨立樹		闊葉樹		水泥溝		土堤		檳榔園		花園		水泥護坡					
電信設備		防風林		針、闊葉混合林		草地		旱作地		茶園		苗圃		水泥炭					
郵筒		行道樹		灌木林		細草地		蔗田		菜園		瓊麻							
電話亭		針葉樹		竹林		水田		果園		防風林		林投							
						蓮田		香蕉園											

- 附註：一、測圖比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二、測圖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航空攝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測製，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起逐年局部補測。
三、測繪精度：平面位置誤差小於25公分。
四、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三等控制點，座標系統為TWD97橫梅式投影二度分帶座標。
五、高程控制：採用一等水準點之水準資料。

計畫圖例

 住宅區

 農業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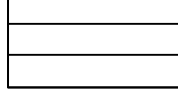
 旅館區

 公園用地

 排水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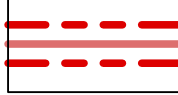
 文教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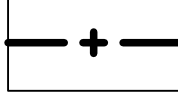
 宗教專用區

 綠地用地

 車籠埔斷層線

 社福專用區

 機關用地

 計畫範圍

 遊憩區

 文小用地

 風景區

 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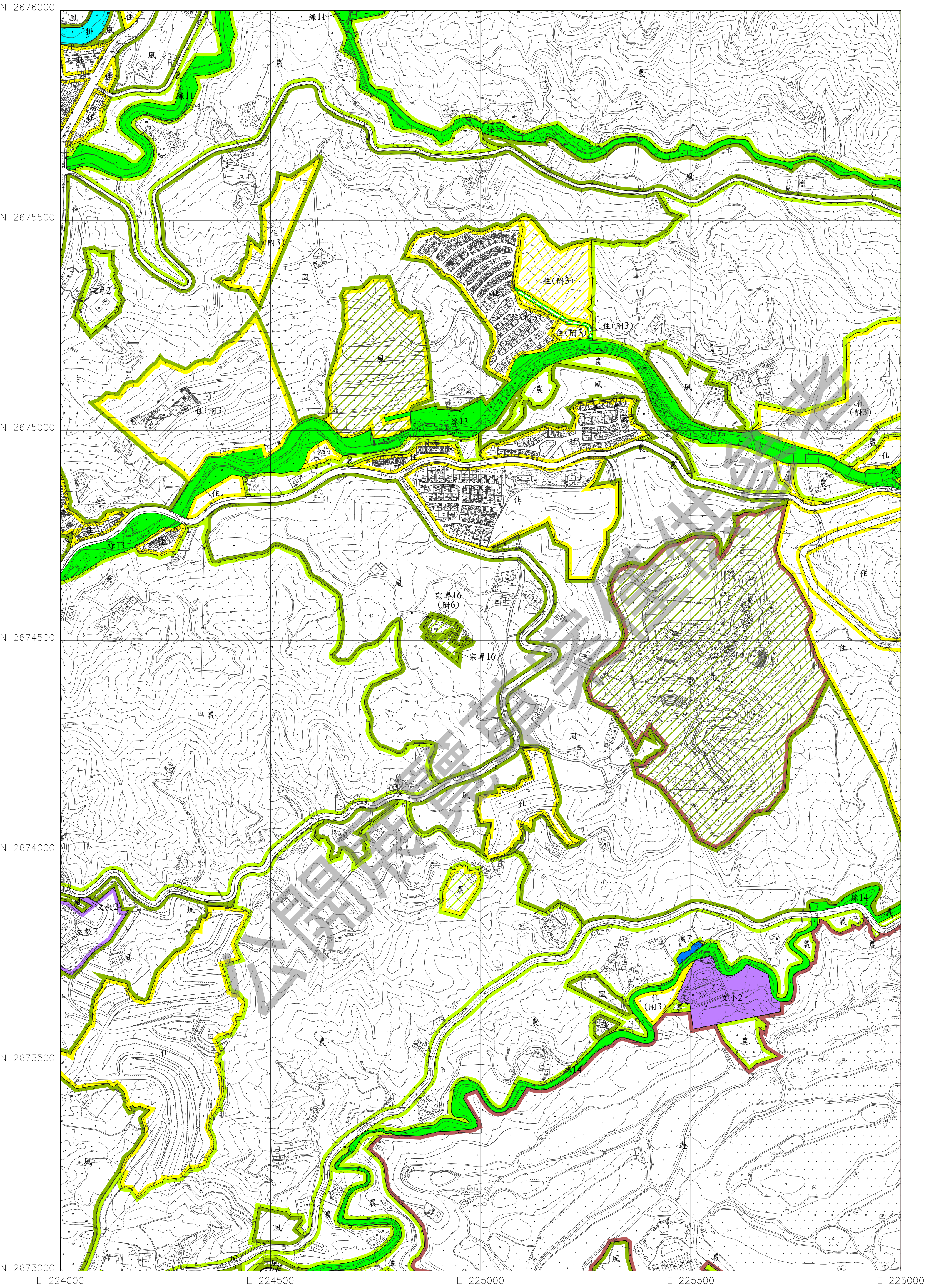
變 更 圖 例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附)	 變更農業區為風景區
 變更住宅區為風景區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農業區	 變更遊憩區為風景區
 變更風景區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風景區為宗教專用區(附)	

附帶條件

附3：應依開發計畫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未於限期內申請開發計畫或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依風景區管制，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恢復為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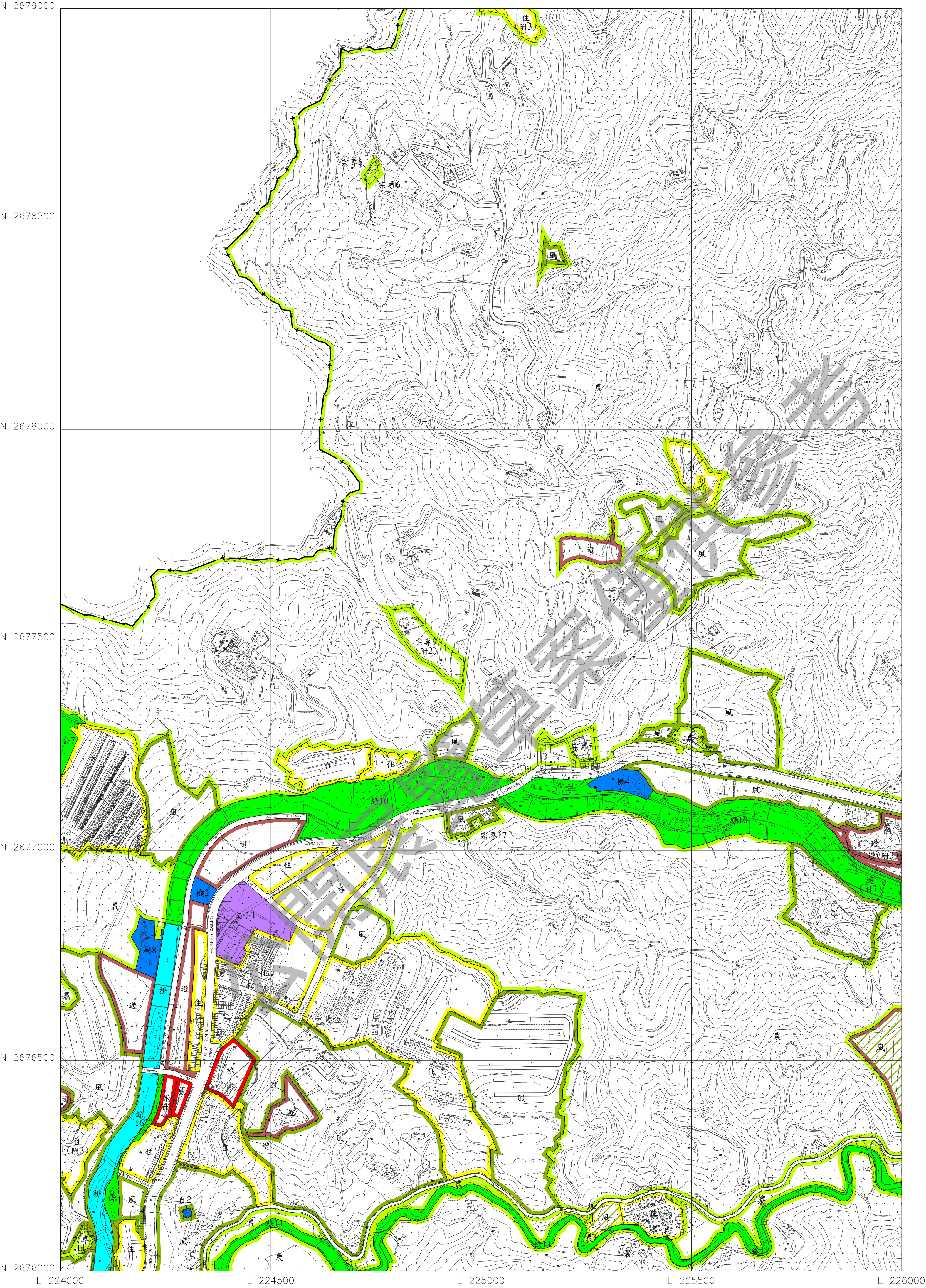
- 附6：
- (1) 應提供變更土地總面積1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2) 前目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改全部或一部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 (3) 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否則暫維原計畫不予變更。



01
03

比例尺：1/5000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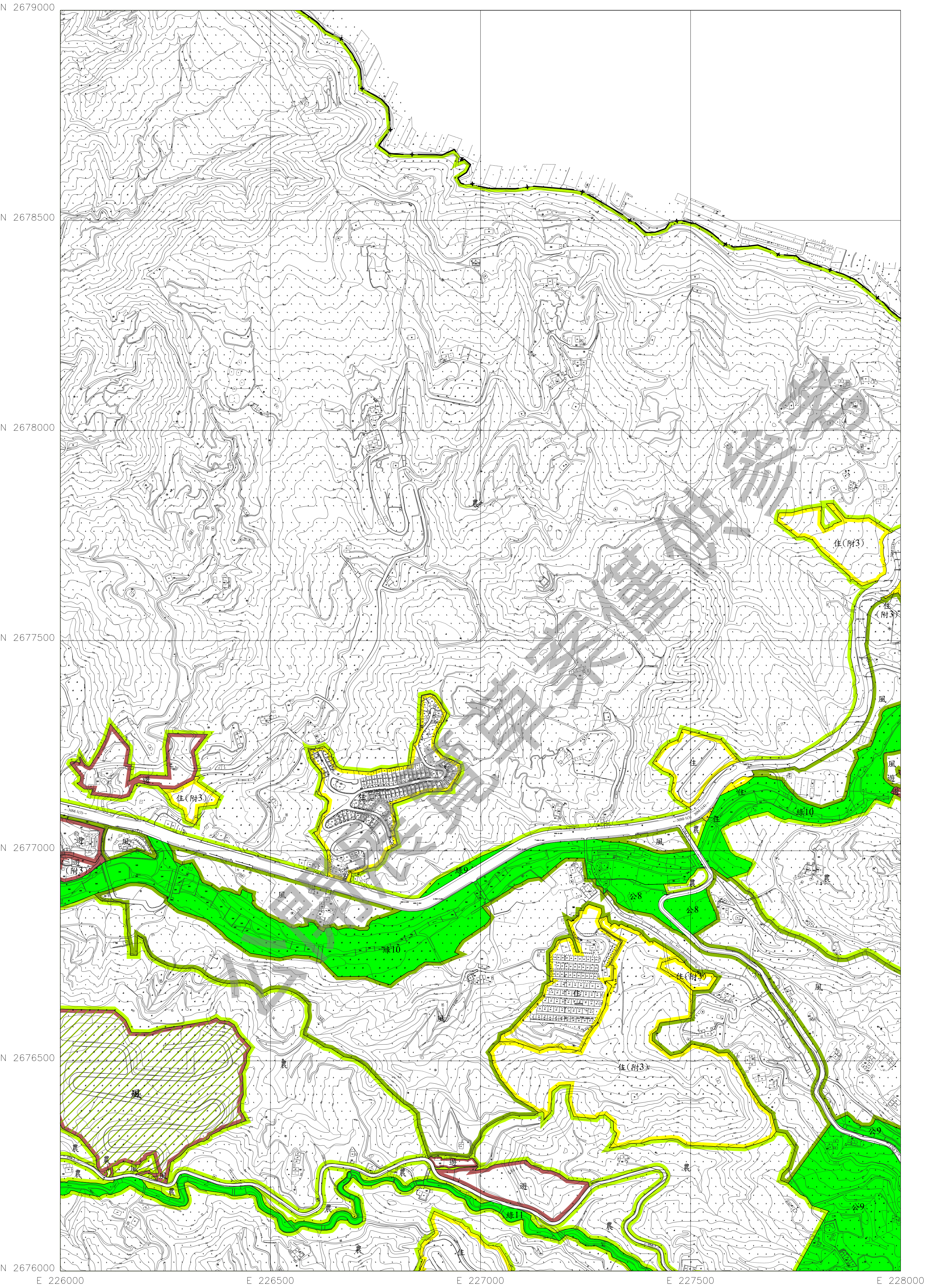
圖 號	111892	112892	113892
	111891	112891	113891
	111890	112890	113890



02
03

比例尺：1/5000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圖 號		112893	113893
	111892	112892	113892
	111891	112891	113891
112892			



03
03

比例尺：1/5000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圖 號	112893	113893	
	112892	113892	114892
	112891	113891	114891
113892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